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9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IV及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蕭如彬先生

議程第IV及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B
鄧婉雯小姐

議程第III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
黃靜文小姐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科技及資源事務)
彭志達先生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蒲沛亮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行政主任(電影服務統籌)
霍榮福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香港海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方毅先生

議程第V項

職業訓練局
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工業訓練主任
孫嘉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85/02-03號文件 —— 2003年1月28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04/02-03號文件 —— 2003年2月10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2003年1月28日及2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86/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986/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商定，2003年4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會討論(a)“流動電話服務及電視廣播服務的覆蓋範圍”，以及(b)“延長及擴大‘IT話咁易’計劃”。就建議的議程項目(a)，委員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政府當局和消費者委員會收到涉及流動電話服務欠佳、以及電視廣播服務的覆蓋範圍不足的投訴個案數目；
- (b)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根據各自的牌照，是否須履行全面服務責任，因部分委員指出，有線電視服務現時未能遍及大澳、梅窩等地區；及
- (c) 就流動服務營辦商在大廈設置流動服務發射站而違反有關建築物法例的個案，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

3. 委員亦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內“重組工商及科技局”一項，屬人員編制建議。政府當局擬分別於2003年5月及6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由於重組建議備受本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所關注，委員商定，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聯席會議”，考慮該項建議。主席提議在2003年4月14日約下午4時至4時30分召開聯席會議，然後，工商事務委員會便可緊接在同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例會。委員表示同意。

4.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數碼港住宅單位的銷售已引起地產發展商極大關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檢討有關情況。對此，主席憶述，根據計劃協議，售賣住宅發展部分的單位所得收入會用作推動該計劃。然而，他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7月收到數碼港計劃的下一份進度報告。

III 鼓勵在香港開發電腦軟件

立法會CB(1)986/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86/02-03(04)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01年5月24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節錄

立法會CB(1)986/02-03(05)號文件 —— 陳國強議員在2002年2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購買電腦軟件事宜提出的質詢，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

5. 主席扼要重述，此事項由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01年5月舉行會議時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應主席所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

開放源碼軟件

6. 陳國強議員認為，市場上主要使用專用軟件產品，而廣泛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或會有助降低專用軟件產品的價格，最終可能鼓勵主要軟件供應商開放其軟件的原始代碼。陳議員察悉，Microsoft Corporation (下稱“微軟”)已經與部分政府簽訂協議，向該等政府開放其軟件產品的部分原始代碼。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微軟洽商類似的安排。

7. 楊孝華議員支持政府採取措施，透過推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鼓勵在香港開發電腦軟件。不過，他認為香港市場可能太小，不足以吸引主要軟件供應商開放其

軟件產品的原始代碼。為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與內地合作，鼓勵主要軟件供應商向整個中國市場，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開放其軟件產品的原始代碼。

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答稱，政府當局知悉微軟曾與部分政府簽訂協議，同意開放其原始代碼以加強電腦保安。由於國際間使用開放源碼軟件越趨普遍，政府當局會參考外國經驗，然後制定措施以滿足香港的需求。他證實政府當局正與微軟香港有限公司就此事進行磋商。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科技及資源事務)補充，微軟已訂立一項名為政府安全計劃的全球性新措施，讓部分國家的政府在監控下取得微軟視窗的原始代碼及其他所需的技術資料，確保視窗平台安全穩妥。迄今有4個國家的政府，包括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均已簽訂協議；而微軟亦正與20多個國家磋商政府安全計劃。資訊科技署現正向微軟香港有限公司索取更多關於政府安全計劃的資料，以作進一步考慮。應主席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此事的具體進展。

政府當局

9. 陳國強議員察悉，內地與台灣分別撥款80億元及3,380萬元用作開發開放源碼軟件產品。他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準備投放用作開發開放源碼軟件的資源。他並問及政府的承辦商在開放源碼軟件的基礎上已開發的軟件產品，以及政府是否計劃把該等軟件產品公諸於世。

1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重點指出，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用於資訊科技。政府除了向各政策局及部門公布市場上可供使用的開放源碼軟件產品外，亦沿用既定的採購政策，按照物有所值的原則選用產品和服務。政府在決定選用哪種軟件產品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產品是否合用、其功能、兼容性、供應商提供的售後服務，以及採用該產品的整體成本等。由於各政策局及部門可透過大宗採購合約自行購置軟件產品，包括開放源碼軟件產品，故很難獨立計算購置開放源碼軟件產品的總支出。至於政府部門所購置軟件產品的詳細資料，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承諾，他會參照陳國強議員在2002年2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政府購買電腦軟件事宜提出質詢時要求索取的資料，提供有關政府購置的套裝電腦操作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的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

向中小型企業推廣開放源碼軟件的措施

11. 羅致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如要支援開發開放源碼軟件產品，應透過鼓勵及協助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因為這會為開放源碼軟件開發商創造商機；而不應利用以公帑設立的資源中心，或透過籌辦研討會來推廣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

12. 關於設立Linux資源中心一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澄清，中心由“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資助，並由一個業界團體營辦。該中心包括一個網上資源中心和一個實地的資源中心。網上資源中心會提供有關Linux運作系統、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等的資訊，而實地的資源中心會設置安裝了Linux運作系統及其他選定應用系統的電腦，為參觀資源中心的中小企作即場示範。此舉旨在鼓勵及協助中小企採用開放源碼軟件。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補充，在提供“IT話咁易”計劃服務的中心內的電腦，亦安裝了開放源碼軟件，使該服務的支援人員在協助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人士解決問題時，可利用開放源碼軟件進行模擬操作。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4月的例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延長及擴大“IT話咁易”計劃。

13. 陳偉業議員問及中小企在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及業界針對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是否足夠，以及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為解決中小企所面對的其餘困難而須採取的額外措施。

1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指出，開放源碼技術面世，帶動了軟件市場的發展。他表示，一般而言，軟件開發商在應用開放源碼技術以開發新的軟件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問題。另一方面，開放源碼技術令使用者有更多軟件產品選擇，例如Linux軟件產品。與此同時，產品多元化所帶來的競爭，令中小企能夠採購更物有所值的軟件，並得到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這會有助推動中小企採用資訊科技。不過，很多中小企還未得知這些最新發展，並因資本成本高昂，對採用資訊科技仍然裹足不前。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專，推廣中小企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此外，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鼓勵在政府內部的電腦系統使用開放源碼軟件，以充分獲得產品競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更高的質素和更佳的服務。政府亦透過多項資助計劃，向鼓勵開發開放源碼軟件產品及採用這些軟件的私營機構提供有關活動的資助。

15. 然而，陳偉業議員相信，大部分中小企都不大熟悉如何使用資訊科技，未必能夠從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中得益。所以，政府當局若能向個別中小企在採用資訊科技方面提供實質及產品中立的意見，當會比在互聯網提供一般資料讓中小企自行瀏覽，更具成本效益。

16. 羅致光議員指出，中小企在應用開放源碼軟件技術方面所面對的核心問題，是缺乏技術或專門知識。他認為，開放源碼軟件產品較市場上主要使用的軟件產品一般較難使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向中小企提供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所需的技術支援。

1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察悉羅議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指延長及擴大“IT話咁易”計劃的目標之一，是為中小企在採用資訊科技方面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他明確表示，政府當局除了在互聯網提供一般資料外，亦會提供電話及電郵查詢服務。他表示，政府當局謹記不可與私營企業競逐商機。事實上，政府當局只會填補市場空隙，為中小企提供市場上未有提供或難以取得的服務，例如為剛剛開始應用資訊科技的中小企提供服務，讓它們把部分人手操作的工序電子化。至於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已上了軌道的中小企，則可從市場上的私營供應商取得所需服務。

18. 主席特別指出，開放軟件的原始代碼讓公眾免費下載，令中小企在昂貴的專利軟件以外，可選擇物有所值的軟件產品。這說明了為何與微軟產品兼容但售價只是微軟產品價格五分之一的開放源碼軟件產品，在2001年4月首次推出市場後，短短一年間已賣出5萬套。他贊成羅議員的觀點，認為推廣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的資源應投放於推動需求，藉此產生原動力，從而開發以使用者為本的軟件產品。他並促請政府部門考慮採購符合需求的開放源碼軟件產品，而非慣性地訂購專利軟件產品。

19. 陳偉業議員提及文件的標題，即“鼓勵在香港開發電腦軟件”，並質詢政府當局，為何該文件只集中討論推廣採用開發源碼軟件產品，而非探討範圍更廣泛的事項，即透過各種措施鼓勵開發電腦軟件，包括本港大學及相關組織所採取的措施。就此，委員察悉，此事項由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時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事務委員會應邀就使用本地設計或非專利的軟件進行討論，以瞭解可否在適當時候打破個人電腦平台專利軟件目前壟斷市場的局面。雖然政府當局已在文件的引言段落劃定所涵蓋的範圍，不過，主席認為議程

項目應予補充，才能更確切地反映政府當局所提供資料的範圍。

(會後補註：議程項目已修改為“鼓勵在香港開發電腦軟件(所提供資料主要集中在推廣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措施)”。議員已於2003年3月5日透過立法會CB(1)1075/02-03號文件正式接獲更改通知。)

IV 政府當局就電影業發展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986/02-03(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75/02-03號文件 —— 2002年12月3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827/02-03號文件 —— 《香港電影拍攝指南2003》

20. 應主席之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特別指出，鑒於電影業面對的困境，政府在過去數年已制訂有利於電影業長遠發展的政策。就業界曾於2002年9月舉行“振興香港電影工業會議”後，將會議上所蒐集的資料經整理而編寫的《振興香港電影工業政策報告》(下稱“該報告”)，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述政府對該報告所載建議作出的回應。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B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政府的回應文件內的重點。主席隨後邀請與會者進行討論。

外景拍攝

21. 楊孝華議員認為，由於在香港拍攝的電影在世界各地上映時，香港的吸引力便會展現各地觀眾眼前，倘若越多海外製作能夠在香港進行拍攝，對本港大有裨益。為此，他建議把最近發表的《香港電影拍攝指南2003》(下稱“指南”)分發海外的製作公司。此外，該份指南應傳達政府樂意提供協助的信息，以促進外景拍攝工作。

2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表示，除了把該份指南上載互聯網外，政府亦向海外的電影製作公司分發該份指南，推廣香港作為理想的電影外

景地點。該份指南夾附一封函件，特別指出政府樂意協助外景拍攝工作。政府亦製作了視像光碟，展示香港受歡迎的電影外景場地外，並由曾在香港取景的海外製片人分享其在香港圓滿進行外景拍攝的經驗。為吸引更多海外製作來港進行外景拍攝，政府當局會繼續參加每年在美國舉行的外景博覽會(Locations Expo)。事實上，電影《盜墓者羅拉2》約30%的外景拍攝工作於2003年2月在香港進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亦證實，政府已設立資料庫，臚列有關海外和本地製作曾拍攝並在電影中出現過的地方，以供參考。

內地市場

23. 鑒於內地市場龐大，約有13億人可能觀看香港電影，楊耀忠議員認為政府應協助業界向內地市場發行電影。他要求取得資料，以瞭解政府當局與內地商談電影發行迄今取得的進展及所遇到的問題。

24. 就開拓內地市場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表示，工商及科技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電影事業管理局反映本地業界對合資合拍電影規限的意見。此外，業界一個代表團曾於2002年10月訪問北京，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需要。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當局磋商建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磋商範圍包括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的市場進入事宜。兩地正積極研究在上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各項可行實施方案，其中包括在某些地區首先實施開放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相信，兩地需要若干時間，才可就電影業達致彼此協議的主要決定。

25. 關於業界遇到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提及合資合拍電影施加的限制。舉例而言，就每齣在內地合拍的香港電影而言，影片故事須發生在內地，而有關的製片公司須僱用某個指明比例的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內地當局已明瞭本地業界的關注，並會檢討有關合拍電影的規限，例如，內地與港方工作人員的比例、參與合拍的內地製片商資格及投資比例、影片故事須發生在內地等規限。內地當局將於適當時間公布新措施的具體詳情。此外，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進一步指出，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內地將會按照攤分收益的基礎，增加每年進口的外國電影數量，由10齣增至20齣。政府當局會盡力協助電影業爭取進口配額。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察悉，香港電影製作人在選擇合拍電影的主題或劇本方面或須提高警覺。

政府的支援

26. 陳偉業議員認為，本地電影業不振由多項因素所致，包括攝製技術過時及欠缺好劇本，令電影質素下降。他提醒當局，倘本地電影業短期內不能迎頭趕上，香港作為區內主要電影製作樞紐的地位會被鄰近其他城市所取代。陳議員以溫哥華為例，指出當地政府以低於美國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為電影製作提供專業支援服務，令溫哥華儼然成為另一個荷李活。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協助業界提升業內人員的專業水平。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時並進，掌握其他地方電影業的最新趨勢和發展，才能為本地電影業提供最適切的協助。

27.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指出，政府樂意並決心為香港的電影製作提供所需的支援，這點從《盜墓者羅拉2》的本地代理商、導演和製片商在香港完成拍攝後發出的致謝函，足可證明。就提升業界人員的技術能力方面，他表示電影發展基金可資助值得舉辦的培訓課程。

28. 關於其他地方的電影業的趨勢和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察悉其他城市所具備的競爭優勢，但他認為，要令本地電影業興旺及發展全面的競爭力，香港欠缺的是未能匯聚所需的人才。他認為，加強香港電影業在海外及東南亞和內地等鄰近市場的需要，亦同樣重要。

29. 陳偉業議員認為，大部分觀眾均喜歡到闊銀幕電影院觀看電影。他表示，迷你影院逐步取代闊銀幕電影院，可能是電影業衰落的原因。為維持在戲院放映電影的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透過賣地的特別條件，鼓勵興建闊銀幕電影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特別指出，政府會擔當支援角色以促進電影業的發展，但不會透過政策措施作出直接干預。為此，政府已於1998年及2000年分別撥出兩幅位於將軍澳的土地，作為興建電影製作中心。該中心將設置後期製作設施，供業界使用。此外，政府亦會在數碼港設立數碼媒體中心，為業界提供硬件、軟件和技術支援，以方便進行數碼製作。至於應否興建闊銀幕電影院，他表示應由市場決定。

版權問題

30. 主席對內地盜版活動猖獗深表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針對此問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工商及科技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答稱，倘業界就其在其他地方(包括內地)遇到的盜版問題提供具體資料，政府當局樂意與有關的政府作出跟進。據其理解，本地電影業即將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盜版的具體案情。

政府當局

秘書

31. 主席總結討論，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致力與內地當局商談增加香港電影的進口配額及打擊盜版的措施。他請政府當局約在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與電影業發展有關的事宜。主席回覆陳偉業議員時表示，秘書處已致函曾出席事務委員會2002年12月3日特別會議的代表團體，告知各團體有關是次會議，並建議他們瀏覽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該份文件已上載立法會網站。此外，他得悉政府當局會向業界簡述政府對該報告作出的回應。委員商定，是次會議的紀要經確認通過後應送交各代表團體，以供參閱，並歡迎他們提出進一步的意見(若有的話)。

V 資訊科技人才

立法會CB(1)986/02-0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2.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B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報推行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所建議措施的進展情況。

33. 楊耀忠議員詢問，隨着科網泡沫爆破，政府當局會否調整對資訊科技人才的規劃，例如減少資訊科技副學士學位課程數目。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覆時表示，大學教育須作長遠策劃，不論市場對資訊科技專才的需求如何，大學生均必須具備基本的資訊科技技術。因此，大學不宜跟隨市場趨勢而遽然調整收生額。另一方面，其他教育機構可視乎市場的需求，主動調整個別課程的收生額。然而，資訊科技課程的重點範疇已作出微調，例如過去兩年側重於極受歡迎的電子商貿課程，近期已轉移至電子物流課程。

34. 主席察悉，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發表的《二零零二年度資訊科技業人力調查報告書》估計，由現時至2006年，資訊科技人才需求會較2003年增加約11%(低端估計數字)或19%(高端估計數字)。他特別指出，儘管科網泡沫爆破，資訊科技人才需求卻依然存在。因此，他不支持急劇減少資訊科技人才供應的措施。由於僱員再培訓局、職訓局等多家機構所提供的各類資訊科技課程已運作一段時間，他認為現時是為學位程度以

下的資訊科技訓練引入評審的時機。除了職訓局轄下的資訊科技技能評核中心，以及由香港電腦學會執行的“國際電腦駕駛執照”計劃外，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引入國際認可的基準評核或專業試並加以推廣，以確保資訊科技人員的能力和質素。此外，主席對持續進修基金不涵蓋資訊科技課程感到遺憾。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持續進修基金之下加入資訊科技課程，藉以擴大申請人的科目選擇。

政府當局

3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指出，香港電腦學會將向提供資訊科技課程的教育機構推廣“國際電腦駕駛執照”計劃。“國際電腦駕駛執照”試的本地化工作現正進行，以便更多人可參加此項考試。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承諾就學位程度以下的資訊科技訓練作出評審一事，與職訓局及業界作進一步磋商。他亦答允向教育統籌局轉達主席對持續進修基金範疇提出的關注。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8日